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78 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债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可能遇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4 月 9 日(T-6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益昌	指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653.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约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最终获配名单》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1 年 4 月 9 日(T-6 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自然人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备案或承诺,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资金,包括资产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企业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O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 / 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1 年 4 月 19 日(T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T-3 日)的 9:30~15:00。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T-3 日)15:00, 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收到 47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283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为 6.02 元/股~29.33 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020,01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3 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47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279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6.02 元/股~29.33 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017,260 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

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9.80 元/股(不含 19.8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9.80 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 8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9.80 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80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T-3 日)14:58:51.470 的配售对象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9.80 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8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T-3 日)14:58:51.470 的配售对象剔除;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量总和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

以上过程共剔除 1,026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80,242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后剩余拟申购量总和 8,017,260 万股的 10.0087%。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06 家,配售对象为 9,253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7,214,84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剔除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249.04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9.9331	19.69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9.6346	19.69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9.5432	19.6900
基金管理公司	19.6334	19.6900
保险公司	19.2969	19.6900
证券公司	19.6416	19.6500
财务公司	19.3267	19.3000
信托公司	18.3682	19.51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5991	19.6150
私募基金	19.6429	19.7000

(三) 行业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5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9.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9.9972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行后总市值满足在招股说明书明确选择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9.58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约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25 家投资者管理的 1,973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9.58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515,08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入围”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286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280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699,76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剔除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356.76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加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下转 A80 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作为新益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对新益昌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 主体信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1 名,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中泰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J5P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	董事长:刘健 董事:刘传新 董事:吕丽霞 董事:宋志伟 监事:李秋
主要人员			

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泰创投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泰创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规范》或《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 1 号——基金销售》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股权结构

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要人员			

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泰创投的控股股东为中泰证券,实际控制人为中泰证券。